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100年8月3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發揮互助精神，加強員工福利，以安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謂之教職員工，係任職本校之教職員工均可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福利互助申請。
- 三、成立福利互助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以主任秘書、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六人(學務處三人、完全中學部一人、進修學校二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推廣部職員各一人，技工一人，共計十七人為委員組成之。由委員互推總幹事一人，審核、會計、出納、組長各一人，其他委員則參與各組，任期為一年(均無給職)。委員會每學期最少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故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必須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表決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始得通過。委員會議主要負責對申請案件之審議，及對有關案件情節之調查，並協調承辦單位對福利金收入狀況之公佈等。
- 四、福利互助金之籌措，按教職員工個人每月薪資所得(不含各項加給)扣繳1.5%(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扣繳4.5%(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比照軍訓教官)、舍監、駐廠老師扣繳0.75%)，再由學校提供1.5%之相對金額，共同作為福利互助基金。
- 五、福利互助金之管理：
  - (一)福利互助金之提撥與扣繳由總務處出納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 (二)福利互助金應於銀行設立專戶提存，對儲金額及孳生之利息悉充為福利互助之期金，不得移作其他支出。
  - (三)有關福利互助案之簽擬，由人事單位承辦，會同福利委員會審核組核議後，再據以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對簽請補助之案件，由會計室登記備查。
  - (四)福利互助金之收支情形，每學期由會計室依福利互助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列表公佈之。
- 六、福利互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 (一)結婚互助：教職員工結婚，加入福利互助未滿二年者，給予相當已繳福利互助金三倍金額之補助，加入福利互助滿二年以上者，給予兩個月基薪(不含各項加給)之補助，但男女雙方均為互助人時，則以薪資較高之一方發給之，第二次結婚，補助減半。
  -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互助：
    1. 凡在本校任職之教職員工子女就學均可於每學期開學後申請就學補助。
    2. 申請就學補助之教職員工子女，必須繳驗在政府立案(國內)之公私立學校在學證明書，始得申請補助，以三個為限。
    3. 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及新竹地區其他私立高中高職者，概不予補助，但本校未設有同科系者例外。
    4. 補助標準如下：比照政府公報之當年公立各級學校發給標準補助之。
  - (三)生育補助：教職員工生育以三口為限，每生育一次，加入福利互助未滿二年者，給予相當已繳福利互助金額之補助，加入福利互助滿二年以上者，補助底薪二分之一個月。
  - (四)住院慰問金：教職員工因病住院，每天補助200元，每學年以補助5,000元為限，生育住院則不得申請。

(五)重大災(傷)害互助：教職員工如遇風災、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緊急重大意外災(傷)害時，其補助標準由福利互助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六)死亡慰問金：

- 1、參加福利互助未滿五年者，依參加年數計算，每年發給3,000元。
- 2、參加福利互助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依參加年數計算，每年發給3,500元。
- 3、參加福利互助十年以上者，依參加年數計算，每年發給4,000元。

(參加福利互助之年資超過三個月以半年計，超過六個月以一年計)

(七)單身人員離職、退休慰問金：

- 1、服務滿十年離職、退休者，並且在職內無領任何補助者始可申請補助金10,000元，每滿五年增加5,000元。
- 2、申請人員以每月有扣繳福利互助金者為限。
- 3、自82年1月1日起實施。

(八)生日補助：每月發放禮券予當月生日之教職員工，其補助標準由福利互助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九)健康檢查補助：在本校任職之教職員工可享健康檢查補助。

(十)團體意外保險補助：在本校任職之教職員工可享團體保險補助。

(十一)自強活動補助：在本校任職之教職員工可享自強活動補助。

七、申請互助金之規定：

(一)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教職員工，均享有本條第八項至第十一項之補助；第一項至第七項之補助，須加入福利互助滿一年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本項互助金時，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以放棄權利論。

(三)教職員工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應續繳互助金。

(四)各項互助金之申請，應提供有關法定文件為據以申請之要件。

八、參加互助退出及停止：

(一)本校教職員工自到職之日起即參加互助，非因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或停止互助。

(二)互助人死亡、離職、辭職、退休時，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即停止互助。

(三)停止互助時，對於互助人在職期間，無論已否領受或申請對其所繳之互助金，一律不得申請發還。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修訂時，提福利互助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准後實施。